1011203 有關第 97201033N01 號「自動撥掃裝置」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60 號）（判決日：101.1.12）

爭議標的：進步性、證據採酌
系爭專利： 「自動撥掃裝置」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要旨：1.舉發附件 2 為昌澤公司發行之產品型錄正本，刊載有產品圖示及規格，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舉發附件 9、10 係集塵器 A 及 B 實物照片，經核對舉發附件 2 之型錄與舉發附件 9 或 10 之實物照片，二者之銘板版面上就商標與文字之編排確非一致，告示牌與桶身空間比例亦有不同，底板與集塵筒之空間比例亦非一致，且依現場勘驗機器之銘板照片所示，A 實物之規格為 AMP12，B 實物之規格為 60H Z，舉發附件 2 型錄則記載 A 集塵器之規格為 AMP9.6，B 集塵器之規格為 50HZ，顯見其規格不同，惟查舉發附件 9、10 即 A 實物及 B 實物皆有相同構成元件，所製造販賣之不同型號自動撥掃裝置之結構相近，應就型錄與實物間之關聯性詳加認定。惟經認定附件 2 與附件 9、10 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舉發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2.參加人補充提出參證 5 之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附件 12 之組合，係就同一撤銷理由(即進步性)所提之舉發證據，核屬「新證據」。由舉發附件 8 及 12 均未記載銷售之集塵器製造序號，集塵器實物之機身銘板與馬達銘板之製造日期皆顯示「2008.01」，手抄本就集塵器型號之記載無一致性，集塵器照片與集塵器實物於開關盒之設置有差異，操作說明書難以認定時間等，致尚難明確參證 5 之製造時間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舉發附件 8 及 12 既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上開證據之組合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本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有違誤，無論被告或訴願機關，主要依據參加人提出印製之產品型錄(UB-2100ECK、UB-3100ECK)印製時間 2007

年 10 月(附件 2)及 UB-2100ECK、UB-3100ECK 實物照片(附件 9、10)作為證據組合。然原告否認該附件 9、10 所示實物，早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且具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應不具證據能力，且其間證據之組合關聯性不足。參加人提出之型錄、出貨單均未揭示實物產品具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附件 9 之 UB-2100ECK 實物照片、附件 10 之 UB-3100ECK 實物照片均為參加人所製造，已難期客觀公正，該照片且遲至 99 年間始提出，距 97 年 10 月 8 日舉發時已 2 年，提出時間與經驗法則有違，觀其型號雖與附件 2 型錄相同，惟細究其外殼形狀、尺寸、銘牌、告示牌大小、濾網、束環、集塵袋均不相同，更難以證明附件 9、附件 10 實物，與附件 2，為同一時期產品。其中，附件 2 之 UB-2100ECK 之外殼邊緣、第一圓盤邊緣與機架邊緣之間的距離相等，且商標圖案在銘板的左上方，商標後緊接一排英文字，告示牌高度與該節桶身上、下空間比例，與上方高度約 0.6 倍與下方比約 1.3 倍，占該節桶高，占約 2.9 倍，其濾網內、外層均為白色，束環為白色，不透明集塵袋，左側底板向外超出集塵筒，其底板一體成形，右側底板未超出集塵筒，而附件 9 之 UB-2100ECK 之外殼邊緣、第一圓盤邊緣與機架邊緣之間的距離不相等，商標圖案在銘板的左下方，其後明接二排字，其告示牌高度與該節桶身上、下空間比例，與上方高度約 1.29 倍與下方比約 2.14 倍，占該節桶高，占約 4.43 倍，其濾網內、外層均為銀色，束環為銀色，透明集塵袋，且左側底板未超出集塵筒，底板係與框條接合，非一體成形，右側底板更向外超出集塵筒外徑。附件 2 之 UB-3100ECK 外殼邊緣與第一圓盤邊緣之間的距離，小於第一圓盤邊緣與機架邊緣之間的距離，商標圖案在銘板的左上方，商標後緊接一排英文字，告示牌高度與該節桶身上、下空間比例，與上方高度約 0.45 倍與下方比約 0.3 倍，占該節桶高，占約 1.75 倍，濾網內、外層均為白色，束環為白色，不透明集塵袋，而附件 10 之 UB-3100ECK 外殼邊緣與第一圓盤邊緣之間的距離，大於第一圓盤邊緣與機架邊緣之間的距離，商標圖案在銘板的左下方，其後明接二排字，其文字排列，亦未盡相同，告示牌高度與該節桶身上、下空間比例，與上方高度約 0.8 倍與下方比約 1 倍，占該節桶高，占約 2.8 倍，濾網內、外層均為銀色，束環為銀色，透明集塵袋，附件 2 型錄所示 UB-2100ECK、UB-3100ECK 與附件 9、附件 10 實物，外觀特徵不同，顯非同時期產品，是其關聯性不足，不得採為證據。

2. 另依附件 9、10 實物上銘牌所示，生產製造時間為 2007 年 10 月，洽與型錄發行時間相當，若該實物確與型錄係同時期之產品，其外觀、材料、銘牌等當相同，惟其確有諸多不同，且本案在鈞院損害賠償訴訟時，審判長亦發現上開問題，銘牌係以貼紙浮貼，得隨時更換，則附件 9、10 實物上銘牌，極可能係臨訟杜撰，於事後偽造更換，是其

所示生產日期，是否正確，即非無疑。此外，現場勘驗的實物，皆為新品，未有使用之痕跡。又原告與參加人在市場上之產品重疊，存有競爭關係，參加人又是該類產品之專業製造商，隨時可以複製相同產品，因此，審查該產品時，應更謹慎。佐以參加人要求兩次現場勘驗，惟該兩次勘驗的實物，並不相同，第一次因外觀型號不同，遭現場勘驗人員發現，嗣後，再提出實物照片，才將產品內部撥掃裝置，以照片呈現，並要求第二次現場勘驗，惟其外觀仍與附件 2 型錄不同。參加人為專業之集塵器製造業者，舉發案又係由其提出，對於舉發內容當知之甚詳，若其產製之 UB2100ECK 與 UB3100ECK 產品之內部自動撥掃裝置，有如附件 9、附件 10 照片所示，且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該產品又係其生產，當於提出舉發時，即可輕易提出，斷無在審查中，尚提出外觀不同之產品充數，遲於 2 年後，再提出附件 9、附件 10 之實物，該證據之提出，即與經驗法則有違。

3.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雖稱附件 2 為外銷機型，附件 9、附件 10 實物為內銷機型，但以該公司內外銷之比重，百分之 99 為外銷，內銷僅占百分之 1，基於成本考量，當無另行開發內銷機型之必要。即便，確有內外銷機型之分，附件 9、10 為內銷機型，其銘牌當以中文說明為常情，以方便國內消費者閱讀，應無以英文說明之理。是其所辯，顯與經驗法則有違，無足採信。

4.就參加人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所提新證據，茲就其證據能力，提出意見如后：

(1)參證 3 之提貨單及裝箱單影本，其銷售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系爭專利申請日 2008 年 1 月 17 日後，且為外國私文書，原告否認其真正，應無證據能力。

(2)參證 1 之 2100-CK 實物照片其銘牌上所載製造日期為「2008.01」，按證據若僅載年月，未載日期者，應於該月末日定之，則上開 2100-CK 集塵器製造日期應推定為 2008.01.31，為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後，應無證據力，該實物產品是否為世朗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向參加人購買，而於 2008 年 12 月 28 日出貨後，再出售予 JDS 公司之同一批貨，並無證據足以勾稽關聯性。

(3)以世朗公司以往訂購系爭產品之記錄來看，多集中在每年 11、12、1 月間，連月訂貨，且每年 1 月均有下單，如 T-2000ck 機型(舊型號)於 94 年 11 月、12 月下單，T-3000ck 機型(舊型號)，於 94 年 11 月 12 月及 95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下單，T-2000ck 機型(舊型號)於 95 年 11 月、96 年 1 月 11 日、96 年 1 月 25 日、96 年 3 月下單，有訂購記錄表影本可參(見證物 6)可見參證 1 之實物照片所示產品，不能排除係於 2008 年 1 月後下單所製造。另依參加人 2008 年-2009 年、2009 年-2010 年型錄所示，UB-2100ECK、UB-3100ECK 產品，均

有機上盒，有型錄影本可稽(見證物 7)，惟參證 1 之實物照片，並無機上盒，而參加人 2011 年新出版型錄 UB-2100ECK、UB-3100ECK 產品，始改成無機上盒，有 2011 年型錄影本供參(見證物 8)，則參證 1 實物照片所示產品，係何時之產品？即非無疑，不能排除是新品。

(4)參證 5 實物上所裝置之馬達係標示「DATE 2008.1」，原告由其上序號「SER NO. OCP00000000」得悉該馬達為金品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原告旋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向該公司求證，該公司立即傳真確認「OCP」為該公司代號、「9701」為 97 年 1 月製造日期，「0326」為銘牌序號，有證物 12 之傳真影本可參。該公司復於同月 19 日出具證明書，證明該銘牌為該公司之馬達銘牌，其上之序號「SER NO. OCP00000000」序號，為該公司 97 年 1 月生產之馬達序號，並經民間公證人認證無誤，有證物 13 之民間公證人吳宜勳認證書影本可稽。系爭 2100-CK 集塵器上所使用之馬達，既是 97 年 1 月由金品公司所製造，當不可能提早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使用，則參證 5 之系爭 2100-CK 實物即不可能為世朗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報出口之該批集塵器，甚是顯然。

(5)參證 5 之實物係自「JDS COMPANY」公司自美國寄回台灣，惟參加人自 97 年底起至 99 年間多次直接銷售 2100-CK 集塵器予 JDS COMPANY 公司，有證物 10 之出口報單可參，是以「JDS COMPANY」公司自美國寄回台灣之參證 5 實物，究係何時出售予 JDS COMPANY 公司，已非無疑。況 100 年 10 月 17 日當庭勘驗結果，該機台顏色鮮艷、風葉均未生鏽，尤其是焊接點與研磨點、風葉心軸光亮如剛出廠，腳輪更是光亮如新、板扣彈簧細密處均無灰塵，應係新品，對照與銘牌所載出廠時間「2008.01」，及 2008 年 5 月 15 日已售出使用 3 年半，尤其，工具機使用後，極易生鏽、碰撞、吸附灰塵等情，顯不相當而違常情。

(6)附件 8 之採購單、對帳單、銷貨單均為參加人內部製作之文書，並未對外公開，其中採購單所載產品編號「T-3100ECK」數量 30SET、「T-2100ECK」數量 30SET，與應收帳款對帳單上品名規格 UB-3100ECK、UB-2100ECK，數量分別為 20、29 不同，復與出口報單所載品名 2100CK、3100CK 亦不同，其間應無關聯性。即便能關聯，亦只能證明參加人曾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出貨予世朗公司集塵器 UB-3100ECK、UB-2100ECK，但該證據皆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7)參證 10 流水序號手抄本為參加人內部製作之文件，並未對外公開，難以認為客觀公正，具有公信力之證據。再細繹該手抄本，共 26 頁，其中，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8 日止，及自 9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共 17 頁，記錄時間長達 3 年又 2 個月，惟其記載之筆跡，顯係出自同一人手稿，再觀其整體字體流暢、粗細、斜角一致，一氣呵成，應係同一時間完成謄寫始有可能，依常情其筆跡、字體不可能如此工整一致，顯係臨訟杜撰，難遽以採信。況該記錄僅是編出序號時間，並非即是產品出廠對外公開時間，是以該證據亦無足以證明 2100-CK 具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且公開在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

5.至於證據 9 之操作說明書為私文書，原告否認其真正，且無印製日期，足以證明其公開之日期，應無證據能力。參加人主張該操作說明書係供銷售時使用，故其出版日期應早於（2100CK 或 3100CK）出廠時間，至少與報關時間相當，均屬臆測之詞，顯屬無據，蓋操作說明書何時附在產品內，並不一定，可能收到貨品或欲銷售時再附於產品內，非必然於報關前即印製，亦無證據證明該操作說明書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出貨時，即附於參證 5 實物產品內。況其目錄所編頁碼與內頁內容不相符，例如：UB-2100ECK、UB-3100ECK 依目錄所載第 10 頁為爆開圖，但該圖實際係在第 11 頁、12 頁，與常情有違，其內容之真實性，即有可疑，難以採信。又該操作說明書首頁產品（UB-2100CK 或 UB-3100CK）外觀圖，其前方設有控制開關、上方無機上盒，均與舉發證據附件 2 之型錄不同，反而與參加人發行之 2011 年新產品相同，足稽操作說明書並無法證明 UB-2100ECK、UB-3100ECK 之產品具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且早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應不具證據能力。

(二)智慧局主張

1.就起訴理由四部分，經查附件 2(型錄)之機架邊緣為方型，因照相角度不同看不出其距離相等，且第一圓盤邊緣大小並不改變自動撥桿裝置之結構；附件 2(型錄)之銘牌與實物銘牌皆相同印有商標，其商標位置不影響銘牌之型號的認定，另紅黃色之警告貼紙皆相同貼在圓筒上；又濾網及集塵袋屬消耗性元件，束環塗上白色並不影響實質結構相同之認定，故起訴無理由。

2.經查「附件 2、附件 9 至附件 11」之組合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比較：系爭專利之集塵裝置(100)可對應附件 2 之集塵裝置、附件 9 之集塵裝置、附件 10 之集塵裝置、附件 11 之集塵裝置，系爭專利之集塵濾網(110)可對應附件 2 之集塵濾網、附件 9 之集塵濾網、附件 10 之集塵濾網、附件 11 之集塵濾網(10)，系爭專利之集塵袋(120)可對應附件 2 之集塵袋、附件 9 之集塵袋、附件 10 之集塵袋、附件 11 之集塵袋(20)，系爭專利之濾材(112)可對應附件 9 之濾材、附件 10 之濾材、附件 11 之濾材(12)，系爭專利之機架(130)可對應附件 2 之機架、附件 9 之機架、附件 10 之機架，系爭專利之馬達(140)可對應

附件 2 之馬達、附件 9 之馬達、附件 10 之馬達，系爭專利之轉軸(141)可對應附件 9 之轉軸、附件 10 之轉軸，系爭專利之連軸裝置(150)可對應附件 9 之連軸裝置、附件 10 之連軸裝置，系爭專利之撥掃構件(160)可對應附件 9 之撥掃構件、附件 10 之撥掃構件、附件 11 之撥掃構件，系爭專利之主要構件已被揭露於「附件 2、附件 9 至附件 11」之組合，故由「附件 2、附件 9 至附件 11」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故起訴無理由。

二、本案爭點

(一)舉發附件 2、9 至 11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二)參證 5 之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 12 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4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餘為附屬項，參加人係以舉發附件 2 至 11 之組合主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經被告審查後認舉發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專利申請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嗣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並於本院補充提出參證 5 之 2100-CK 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附件 12 之組合用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上開證據係就同一撤銷理由(即進步性)所提之舉發證據，核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新證據」，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一)附件 2、9 至 1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1.按當事人以多件關連證據主張同一待證事實者，應就各證據間之關連性整體綜合判斷，不得僅就各別證據分別審究其證據能力或證據力。是證據力之判斷，應審查證據整體是否能證明待證事實。例如，證據包括統一發票、刊物、照片、型錄及實物等，雖分別有開立、發行、拍攝、印製或製造日期等，然各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無關連性，則無證據力。

2.舉發附件 2 為昌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產品型錄正本,其中第 13、14 頁刊載有型號「UB-2100ECK」、「UB-3100ECK」之 AUTO CANISTER CLEANING SYSTEM 產品圖示及規格，由證據 2 封面底可看出其印刷出版日期是 2007 年 10 月，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 97 年 1 月 17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而具有證據力。

3.舉發附件 9、10 係參加人於 99 年 6 月 18 日所提舉發補充理由書中提出之「UB-2100ECK」、「UB-3100ECK」集塵器之實物照片，原告主張舉發附件 9 及附件 10 之實物照片其外形與附件 2 比對後，其外殼形狀、尺寸、銘牌、告示牌大小、濾網、束環、集塵袋均不相同，故舉發附件 9 及附件 10 無法與舉發附件 2 相互勾稽成關連證據等語，經核對舉發附件 2 之型錄與舉發附件 9 或 10 之實物照片，二者之銘板版面上就商標與文字之編排確非一致，告示牌與桶身空間比例亦有不同，底板與集塵筒之空間比例亦非一致，而被告及參加人就前述機器外觀比對之差異亦未爭執。參加人於本院 99 年度民專訴第 215 號民事訴訟事件中曾陳稱：商標印製廠商不僅一家，每家以人工貼製貼紙，位置大小固有不一致，然與系爭結構相同，並經智慧財產局人員現場勘驗。因產品有分內銷與外銷機種，被證 7 型錄機種已經出售，故再向第三人借回以供智慧財產局現場勘驗。型錄上為外銷機種，拍照者為內銷機種，致銘牌會出入，型錄所示銘牌由被告公司(即本件參加人)電腦製作，並由人工貼製，而目錄上圖片有經過修圖，且角度不同，銘牌標示位置確實不同云云，且參加人於本件舉發程序所提出之舉發附件 2 型號亦與參加人於前述民事訴訟抗辯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型錄內容不同，則參加人所製造販賣機器之銘牌僅係貼設於機身，且係由參加人自行製作，而易於置換變更，其於另案民事訴訟及本案中所呈產品型錄內容亦無一致性，參加人亦自承型錄之圖片有經過修圖，自須有客觀事證予以佐證，始得認定其與舉發附件 9、10 之實物得相互勾稽為關連證據。本件被告於舉發審查階段為確認舉發附件 9、10 之實物，曾於 99 年 4 月 22 日至參加人公司勘驗「UB-2100ECK」、「UB-3100ECK」集塵器，惟參加人於現場所提出之機器型號均與上開集塵器不符,被告遂另訂於 99 年 7 月 22 日至參加人公司再行勘驗，依被告於 99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紀錄雖記載：「勘驗之『自動撥掃裝置』圖片與 99 年 6 月 18 日補充理由書之附件照片相同，型號為 UB-2100ECK 及 UB-3100ECK。...」等語。然查，依現場勘驗機器之銘板照片所示，型號「UB-2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AMP12，型號「UB-3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60HZ，舉發附件 2 型錄則記載型號「UB-2100ECK」之規格為 AMP9.6，型號「UB-3100ECK」之規格為 50HZ，顯見其規格不同，參加人雖辯稱：前述規格不相同係因應各國電壓、頻率不同，惟販賣產品本即因應各國電壓、頻率不同而有不同

型號、規格因應，而無同一型號之實物與型錄之規格不符之理，方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參加人所辯即非可採。綜觀舉發附件 2 型錄所載型號「UB-2100ECK」、「UB-3100ECK」產品圖示及規格，核與舉發附件 9、10 之機器外觀及 99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實物之規格均非一致等情，實難單憑參加人自行製作且得任意置換之銘板上所標示型號相同，即遽予認定兩者間得相互勾稽。是以尚難認定舉發附件 2 與舉發附件 9、10 具關聯性。被告認舉發附件 2 與附件 9、10 及 99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之「自動撥掃裝置」具關連性，故得以附件 2 之產品型錄公開日期佐證附件 9、10 照片中之實物及 99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之「自動撥掃裝置」實物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7 年 1 月 17 日)前已有公開之事實，即有未洽。

4.參加人雖另執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 299 號判決而認不得僅以產品型錄記載技術元件與實體產品稍有不同，即率予否認產品型錄之證據關聯性云云，惟查，被告於 99 年 4 月 22 日至參加人公司勘驗實物，其勘驗紀錄記載：「(二)MODEL 210642 之自動撥掃裝置有揭露集塵裝置、機架、馬達、撥掃構件、連軸裝置、上轉臂、轉軸、固定塊、下轉臂、套管。」等內容，經核舉發附件 9、10 即型號 UB-2100ECK 及 UB-3100ECK 皆有相同構成元件，足見參加人所製造販賣之不同型號自動撥掃裝置之結構相近，自應就各證據間之關聯性詳加認定，是參加人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5.舉發附件 11 為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第 2 圖習知實施例與系爭專利之結構特徵比對圖，系爭專利所載先前技術之公開日應推定係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固具有證據力，惟舉發附件 2 與舉發附件 9、10 既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單憑舉發附件 2 及 1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舉發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3 項係依附於第 1 項之附屬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係依附於第 3 項之附屬項，舉發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自亦無從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二)參證 5 之「2100-CK」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附件 12 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1.查舉發附件 8 係世朗公司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參加人採購「UB-2100ECK」及「UB-3100ECK」型集塵器各 30 台之採購單、應收帳款對帳單、銷貨單、發票及世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將此機台出貨給美國廠商 JDS COMPANY 之出口報單等，雖發票未記載 UB-2100ECK 及 UB-3100ECK 型號，惟舉發附件 8 採購單

繕打之訂單號 A222-JDS-45-0001、A222-JDS-46-0001 與發票備註欄繕寫訂單號相同，亦與參加人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所提附件 12(即陳報予稅務機關之 96 年製成品進產銷明細表與 96 年集塵器製成品資料)，所顯示 UB-2100ECK 及 UB-3100ECK 之銷貨金額、發票字軌號碼相符，是舉發附件 8 及陳報狀附件 12 尚可相互勾稽，足以證明參加人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確有與世朗公司就「UB-2100ECK」集塵器進行買賣交易之事實。

2.其次，參加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庭呈「2100-CK」集塵器實物一台(即參證 5 照片實物)，並主張上開實物即其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世朗公司之「UB-2100ECK」，嗣世朗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出口報關將該集塵器之型號改為「2100-CK」，並報關出口轉售予美國 JDS 公司，嗣美國 JDS 公司於 97 年 5 月 15 日將上開機器出售予 ED RIZZARDI 氏等語。經查：

(1)依舉發附件 8 之採購單及銷貨單係記載參加人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UB-2100ECK」及「UB-3100ECK」等型號集塵器予世朗公司，而 96 年 12 月 28 日以世朗公司名義出貨予 JDS 公司之出口報單所載貨物名稱則為「2100-CK」及「3100-CK」，惟上開單據所載集塵器之規格均為「2HP/220V/60Hz1Ph」與「3HP/220V/60Hz1Ph」，出貨數量亦相符，且銷貨單所載貨櫃號碼「GVCU0000000」與出口報單所載貨櫃號碼相同，是參加人主張其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世朗公司「UB-2100ECK」集塵器，嗣世朗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將該集塵器之型號改為「2100-CK」，並報關出口轉售予美國 JDS 公司乙節，堪予採信。

(2)另經兩造及參加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當庭勘驗「2100-CK」集塵器實物確與參證 5 之實物照片相符，而依參加人所提出之裝箱單 Packing Slip/Receipt 之 Description 欄所載之「2100CK-2HP Cyclone#073624」(即參證 3)與集塵器實物銘牌所載製造序號「073624」雖相符，固足以相互勾稽證明美國 JDS 公司與 ED RIZZARDI 氏於 97 年 5 月 15 日確有買賣「2100CK-2HP Cyclone#073624」集塵器，且上開機器與參加人於本院所呈實物之製造序號相同等情。惟查，舉發附件 8 之單據及參加人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附件 12 均未記載參加人銷售予世朗公司之集塵器製造序號，尚無從與參加人所呈集塵器實物之製造序號「073624」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

(3)至參加人於本院所呈集塵器實物之型號「2100-CK」及其規格雖與舉發附件 8 之出口報單相符，惟查，上開集塵器實物之機身銘板與馬達銘板之製造日期皆顯示「2008.01」，核與參加人所稱上開集塵器實物係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事實不符。參加人雖

稱銘板之製造日期打印「2008.01」係依世朗公司要求及為出口業者之交易習慣云云，證人即金品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慶棟亦於本院結證稱：照片上馬達的銘牌是該公司於 2008 年元月份製造，銘牌右下角倒數第 2 行「DATE 2008.1」係指 2008 年元月份製造，「OCP」代表金品公司，序號其中 9701 是民國 97 年元月份，「0326」指製造生產的流水號。馬達應該是 2007 年 12 月製造，但金品公司在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有賣 2100-ECK 馬達 30 台、10 台給昌澤公司，昌澤公司曾要求將 96 年 12 月生產之馬達的銘牌打 2008 年 1 月份，伊無法確認「0326」這台馬達是 96 年 12 月銷售或 97 年 1 月銷售等語，是以依上開證人之證詞固足以證明金品公司確有於 96 年 12 月間販賣 2100-ECK 馬達 30 台予昌澤公司，且金品公司確有依參加人之要求於 96 年 12 月所販售之馬達銘牌標示 2008 年 1 月，然亦無法排除參加人於本院所呈集塵器實物上之馬達係金品公司於 97 年 1 月始販售予昌澤公司之物品，自仍應參酌其他事證始足以判斷上開集塵器實物是否係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集塵器。

(4)參加人雖提出製造流水序號之手抄本(即參證 10)，並主張所載序號「073624」係供「2100」之集塵器使用，「CT63」為客戶編號，即為世朗公司，該批序號使用時間為 96 年 12 月 26 日，足以證明其提出之集塵器實物確為參加人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集塵器實物云云。惟查，參加人之製造流水序號之手抄本係屬該公司之內部流通文件，其文書內容之真正性，已非無疑，況參加人雖稱代碼「CT-63」即為世朗公司，然依舉發附件 8 之應收帳款對帳單所示，世朗公司之客戶代號為「B063」，銷售單所載客戶全名為「B00000000」，均與參加人所稱代碼「CT-63」不符。抑且，上開手抄本之日期記載「12/26」之欄位，其機種欄係記載「2100」、「3100」之數量均為「30」，核與參加人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提出附件 12 之陳報予稅務機關之 96 年製成品進產銷明細表與 96 年集塵器製成品資料所載數量「UB-2100ECK」及「UB-3100ECK」之銷貨數量分別為 29、20 不符。況上開手抄本第 9 頁之日期欄記載「1/7」、廠商欄亦記載「CT-63」、機種欄記載「2100CK」、第 15 頁日期欄記載「6/6」、廠商欄記載「CT-63」、機種欄記載「2100ECK」，顯見參加人所提出之手抄本就集塵器型號之記載並無一致性可言，另倘如參加人所述，代碼「CT-63」即為世朗公司，則依上開手抄本之記載，參加人與世朗公司於 97 年 1 月 7 日後即另有買賣「2100-CK」或「2100ECK」集塵器之情事，亦與參加人主張 97 年度係至 9 月間才有第一筆「2100ECK」集塵器交易記錄及其所呈 97 年集塵器製成品資料不符，是以參加人所

提出之上開製造流水序號手抄本內容之真正性，實非無疑，尚無從憑以佐證參加人所呈「2100-CK」集塵器實物即係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UB-2100ECK」集塵器。

(5)參加人雖另稱其庭呈之集塵器實物確為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報關出口之集塵器，否則美國 JDS 公司如何能在 97 年 5 月就有 2100-ECK 集塵器售予 ED RIZZARDI 云云，惟倘參加人所呈手抄本內容及記載之代碼「CT-63」確係世朗公司，則依上開手抄本所示，參加人於 97 年 1 月 7 日即另有製造「2100-CK」集塵器銷售予世朗公司之情事，業如前述，經核亦與參加人所庭呈集塵器實物機身銘板與馬達銘板之製造日期顯示「2008.01」相符，美國 JDS 公司於 97 年 5 月銷售予 ED RIZZARDI 之集塵器即非必然係參加人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UB-2100ECK」集塵器，亦可能係其 97 年 1 月 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2100-CK」集塵器，是參加人之主張尚非可採。

(6)又參加人既稱上開集塵器實物即參加人所製造「UB-2100ECK」型號集塵器再轉售第三人之產品，則上開集塵器實物即應與參加人所呈舉發附件 2 型錄中所載相同型號集塵器之外觀相符，始符合經驗法則，惟經比較舉發附件 2 型錄所載「UB-2100ECK」集塵器照片與集塵器實物，型錄並無設置開關盒，惟集塵器實物則有設置開關盒，二者顯有差異。參加人亦自承依型錄所載其就產品外觀及規格保有修改之權利，則參加人既得於製造販賣時任意變更其產品外觀及規格，自難僅憑型號遽以推論其產品結構之一致性，更無從認定參加人所呈集塵器實物與其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集塵器結構完全相同。

(7)末查，參加人自 97 年底起至 99 年間多次銷售「2100-CK」集塵器予 JDS 公司，此有出口報單附卷可參，則參加人所呈參證 6 之操作說明書是否即參加人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集塵器予世朗公司時所附資料，亦非無疑，尚無從憑參證 6 予以佐證參加人所呈集塵器實物與其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銷售予世朗公司之集塵器結構之一致性。

3.參證 5 之「2100-CK」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 100 年 8 月 10 日陳報狀附件 12 既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故上開證據之組合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3 項係依附於第 1 項之附屬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係依附於第 3 項之附屬項，舉發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自亦無從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4 項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參加人所提之引證資料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並未違反現行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本應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而被告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於法即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本案本局以附件 2、9 至 11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之審定。智慧財產法院認為附件 2 與附件 9 至 11 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而不同意本局舉發成立之審定。另智財法院雖受理參加人補充參證 5 及附件 12 陳報狀結合原舉發證據 8 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惟亦判決以上證據無法相互勾稽。本案智財法院對證據之勾稽採較嚴格的見解，值得注意。

(二)本局認為附件 2 由封面底可看出其印行出版日期是 2007 年/10 月份，附件 9 及 10 係 UB-2100ECK 及 UB-3100ECK 集塵器之實物照片，與 99 年 7 月 22 日勘驗之自動撥掃裝置相同，其型號與型錄亦完全相同，故附件 2、附件 9 至附件 10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進步性。

判決重點指出：依現場勘驗機器之銘板照片所示，型號「UB-2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AMP12，型號「UB-3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60HZ，舉發附件 2 型錄則記載型號「UB-2100ECK」之規格為 AMP9.6，型號「UB-3100ECK」之規格為 50HZ，顯見其規格不同。綜觀舉發附件 2 型錄所載型號「UB-2100ECK」、「UB-3100ECK」產品圖示及規格，核與舉發附件 9、10 之機器外觀及 99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實物之規格均非一致，實難單憑參加人自行製作且得任意置換之銘板上所標示型號相同，即遽予認定兩者間得相互勾稽，是以尚難認定舉發附件 2 與舉發附件 9、10 具關聯性。另對於參加人補充提出參證 5 之集塵器實物與舉發附件 8 及附件 12 之組合，認為由舉發附件 8 及 12 均未記載銷售之集塵器製造序號，集塵器實物之機身銘板與馬達銘板之製造日期皆顯示「2008.01」，手抄本就集塵器型號之記載無一致性，集塵器照片與集塵器實物於開關盒之設置有差異，操作說明書難以認定時間等，致尚難明確參證 5 之製造時間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舉發附件 8 及 12 即無法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

(三)針對法院之判決，應提醒同仁注意，法院對於產品型錄及實物等關聯證據之認定，以型錄上之產品須與實物之規格及結構能相互對應，方可相互勾稽，不應僅型號相同即認定型錄與實物相同。於製造生產過程，客製化產品若依買方需要而變更型錄產品之規格或結構者，應特

別注意型錄與實物的一致性，倘兩者間之規格或結構有差異，又無其他關聯證據可相互勾稽，應尚難採認型錄上產品與實物為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證據。

(四)由本案之判決啟示，本局勘驗時態度應非常謹慎，勘驗前應先做好沙盤推演，包括關聯證據之勾稽及調查之步驟，每一證據之調查步驟儘可能仔細確實，並詳實記錄證物上所載相關之型號、銘版、規格等，尤其對於客製化之產品可能變更結構及規格而與原型錄上所載產品有細節出入者，勘驗時更要特別注意瞭解其變更過程、方式及時間，並拍照存證。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上開法條允許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是否包括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或參加人？案經司法院 9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討論決議，該條項所指當事人應限原告及參加人，不及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本件即為參加人於行政訴訟中提出證據之案例。若法院就參加人所提之證據要求本局答辯或表示意見時，本局應採何立場？經討論認為：應先判明為補強證據或新證據，若為補強證據，仍以被告立場答辯；若為新證據，則採中立立場作客觀之判斷。

100 行專訴 60 判決附圖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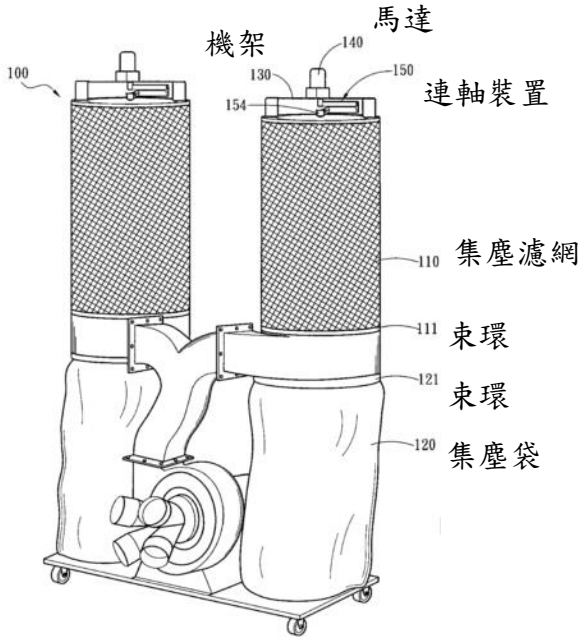

附件 2 之型錄產品

產品型錄

UB-2100ECK
2HP / 60Hz / 1P / 9.6 amp
1250 CFM
4.0 InH2O
8"
29 gallon
74 dB at 3 Meter Position
3.7 M²
1250 x 750 x1550 mm
1365 x 840 x 1660 mm
117 kgs / 125 kgs / 67'

ırance without notice. Actual system appearance may vary.

UB-3100ECK	
	2.25 KW / 50Hz
	3000 m³/h
	304 mmAg
	203 mm x 100 mm x 3
60 gallon	
75~80 dB	
6.5 M²	
1200 x 880 x 2150 mm	
1315 x 955 x 2260 mm	
171 kgs / 205 kgs / 100'	

ce. Actual system appearance may vary.

勘驗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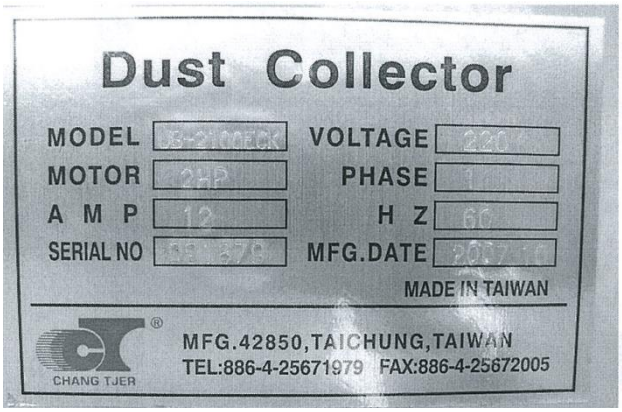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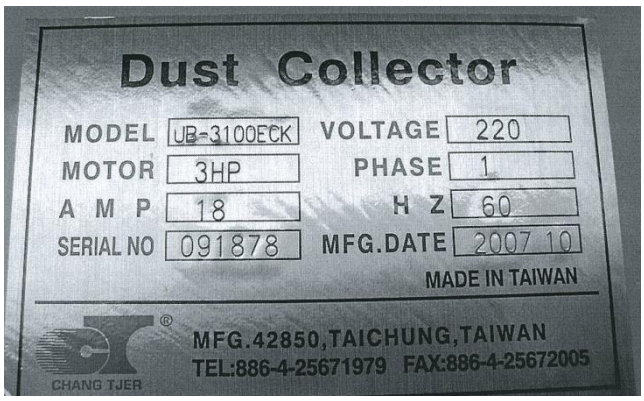

經查勘驗機器之銘板照片，「UB-2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AMP12，「UB-3100ECK」實物之規格為 60HZ，附件 2 型錄則記載「UB-2100ECK」之規格為 AMP9.6，「UB-3100ECK」之規格為 50HZ，顯見其規格不同。

參證 5 之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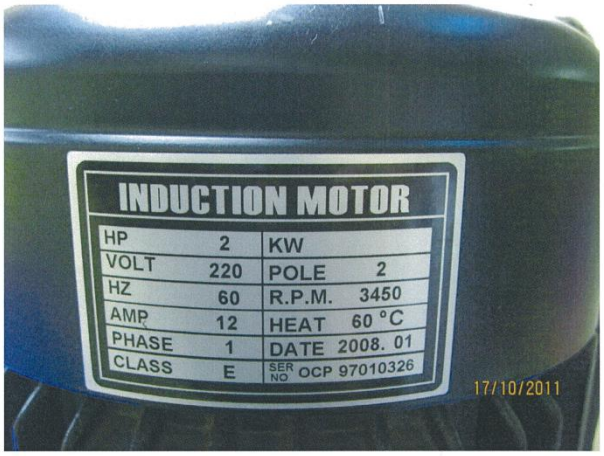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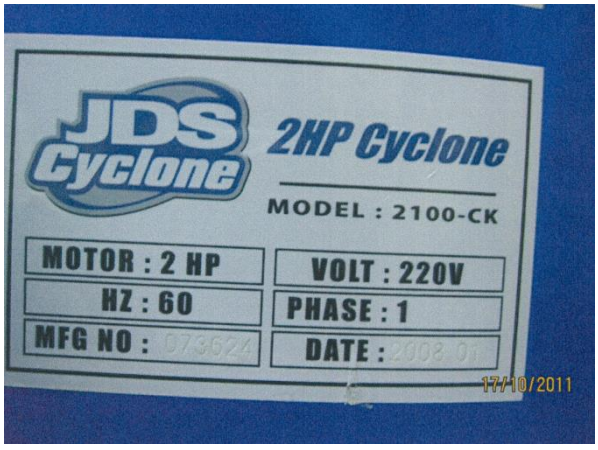

馬達序號 OCP 97010326
經與馬達生產商 金品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實爲民國 97 年一月生產的馬達
不是 96 年 12 月生產的馬達